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120027408號

附件：連江縣政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連江縣政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連江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 (二)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
 - (三)電話：(0836)26520分機161。
 - (四)傳真：(0836)25387。
 - (五)電子郵件：z760930@gmail.com

縣長 王忠銘